

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培训管理办法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加强辅导员培训工作，是提升辅导员工作水平的重要保障，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24 号）、《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2012-2015 年）》（沪教委德[2012]5 号）等文件精神及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原则

（一）根据辅导员队伍自身特点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坚持全员培训和骨干培养相结合，提高辅导员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重点培养一批职业化、专家型辅导员，形成队伍的骨干核心，建设合理的人才梯队。

（二）不断完善培养培训体系，知识更新、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并举。

（三）按需培养、择优推荐、学用一致、优先重点、统筹规划。

二、培训方式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辅导员培训主要为：岗前培训、系统轮训和专业培训三类。学历学位进修、职务晋升培训等不在本办法的管理范畴。

(二) 岗前培训的人员范围为新入职辅导员，由市教委统一培训与校内培训组成，所有专职辅导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三) 系统轮训的人员范围为全体在岗专兼职辅导员，由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开展的专题培训（包括高级研修）、校外专题讲座（博雅讲堂等）与校内日常培训组成。专职辅导员必须完成规定的年度培训任务。

(四) 专业培训的人员范围为具备一定专业水平和相关工作实践积累的在岗专职辅导员，由心理咨询、职业发展、创业教育等职业能力培训和资格认证组成。学工部依照按需培养，注重实效的原则，有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三、培训管理

(一) 申请条件

1. 爱岗敬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政治素质高。
2. 能够履行辅导员岗位各项主要工作职责与要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一定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3. 培训与辅导员个人工作紧密相关，与学生发展需求和队伍建设需要相一致，纳入学校辅导员年度培训计划。
4.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培训期间的岗位职责和完成进修培训任务。

(二) 选派程序

1. 每年3月校学生工作部（处）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辅导员培训的相关通知拟定年度培训计划，辅导员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结合个人发展需求填报《辅导员年度培训需求表》上报学工部备案。

2.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培训具体通知结合学校工作需要和辅导员个人培训需求，在不同范围内及时发布培训信息，辅导员本人填写《辅导员校外培训申请表》，提出培训申请。

3.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初审推荐，签署相关意见（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工部。

4.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辅导员培训情况、培训需求、工作表现等进行选派推荐，审批报批。

5. 对高规格的辅导员骨干研修、专业培训等由学工部组织，协同二级学院进行校内公开选拔，根据培训要求和辅导员工作实绩，结合辅导员日常培训情况及成效，遴选推荐优秀辅导员。

（三）费用管理

1. 岗前培训、系统轮训由学校承担培训费用。

2. 专业培训在学习结束后，凭发票和相关证书报销培训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做好辅导员校内培训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的辅导员专题培训，重点加强对辅导员骨干的培养。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协调

工作，认真选派辅导员参加培训，同时结合实际工作组织开展辅导员日常工作培训。

（二）专项经费投入。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列入预算，加大对辅导员进行职业咨询师、心理咨询师等工作技能专业培训的支持力度。

（三）培训效果评估。辅导员在完成培训后，须及时将有关培训材料及学习小结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办理归档、备案手续。学工部将定期组织辅导员围绕不同主题开展培训的交流研讨活动，提高培训实效。加强培训考核，专职辅导员每人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专题培训，辅导员培训情况将作为辅导员考核、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

五、附则

（一）本办法原则上也适用于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团委干部，二级学院党总支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也可参照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电力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